

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根据《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6 年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在耕地上种粮（小麦）的农民。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要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坚决杜绝补贴代领情况。

(二) 补贴依据。耕地上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发展林果业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未通过面积和质量验收的“补”的耕地，不予补贴。

1. 违规占用耕地植树并林麦间作的，不纳入核定范围；经济作物与小麦间作的，根据作物对小麦产量影响等情况，确定小麦是否纳入核定范围和折实比例；

2. 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因纳入核定范围显失

公平的，不纳入核定范围；

3.种植饲用小黑麦等品种且用于饲料的，不纳入核定范围；

4.小麦收获前，耕翻、毁麦的，用于青贮或改种其他非粮作物的，不纳入核定范围。已核定面积的，取消补贴发放资格；已发放的补贴，收回县级财政。

（三）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威海市分配的资金额度和实际核定的小麦面积确定。

二、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种粮（小麦）农民自报告、村级初核、镇级（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核、村镇县“三级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市财政局发放补贴等程序，高质高效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

（一）种粮（小麦）农民自报告。各镇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种粮（小麦）农民及时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要统筹考虑当地生产实际，合理确定上报时限，并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政策和上报时限，为农民提供便捷的申报渠道，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种粮（小麦）农民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粮（小麦）农民虚报实际种植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多发放补贴要及时收回县级财政，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级初核。村委会负责对种粮（小麦）农民申报的耕

地上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进行逐户实地核实，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对面积存在争议的地块，及时组织实地丈量。核实无误后，将村级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清单（附件1）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镇政府，确保不漏报、不虚报。

（三）镇级审核。镇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实地抽查，抽查时要重点查看小麦种植地块土地性质和面积。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镇政府对补贴对象、耕地上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村镇县三级公示。严格落实“三级公示”制度，积极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村级和镇级公示内容模版见附件2和附件3，公示责任主体为镇政府：由镇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镇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村、到户小麦实际种植情况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同步在我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镇政府负责收集、保存“三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无误后将补贴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信息公开公示时要注重对种粮（小麦）农民的隐私保护，不得泄露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等关键信息。

（五）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规

范、档案是否完备等。复核无误后，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向市财政局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麦面积等资料。

（六）市财政局发放补贴。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复核结果，于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补贴发放完成后，继续严格落实“三级公示”制度，村级和镇级公示内容模板见附件4和附件5，公示责任主体为镇政府：由镇政府到各村公示本村分户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总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镇驻地公示各村享受补贴对象数量、分村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总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村、到户补贴发放情况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同步在我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镇政府负责收集、保存“三级公示”影像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将结合工作进度，适时对镇级、村级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两次公示情况，进行随机实地抽查并留存抽查台账。

（七）工作情况上报。各镇要及时汇总梳理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相关情况，于3月2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村级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清单、镇级抽查台账复印件（附件6）、镇级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报告（附件7）等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并同步提交“一卡通”系统清册。

此外，跨县区、跨镇、跨村等跨区域流转土地种植小麦且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实际种麦农民的，其实际种植小麦面积从流转土地所在村分别上报，各级按上述流程落实相关既定流程。相关镇政府要确保实际种麦农民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应报尽

报，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有关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保护和调动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镇、村要按照上级要求，把补贴发放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遇到的问题，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群众权益。针对今年小麦大面积晚播、“土里捂”“一根针”情况较往年突出的生产实际，要切实保障种粮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应核尽核。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一要明确责任主体。镇政府为政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主体、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要把核实、公示等环节责任落实到人。坚决杜绝工作流于形式，特别是不经抽查核实、习惯性按往年数据直接上报小麦面积等情形，对于小麦面积增加较多的村，镇政府要进行实地核实，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二要强化核查工作。镇政府要建立小麦面积核定情况抽查台账。面积核定工作完成后，镇政府要按照不低于5个行政村（不足5个的全覆盖抽取）、每个行政村不低于10户（要包含一定数量小麦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领取补贴的实际种麦农民），进行实地面积丈量（年际间抽查户不得重复），对新增种植大户、面积变动较大的区域进行重点核查，并按要求将抽查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将择机对镇、村级提报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特别是面积增加较多的）情况真实性进行一定比例抽查。对在各级

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上报面积与实地丈量面积差距较大，且差距较大户数比例明显偏高的，要重新组织针对该村的小麦面积核定及上报工作。

三是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市财政局要按规定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种粮（小麦）农民社保卡银行账户（补贴对象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办理社保卡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在“一卡通”系统登记的银行账户），并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数据登录，确保系统间数据有效衔接。

四是加强数据比对。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小麦面积数据的分析比对，鼓励将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土地流转面积、政策性小麦保险承保面积等数据进行横向对比、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进行纵向比对。鼓励有条件的镇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北斗智能监测终端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核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五是强化监督检查。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审计、巡视提出且已定性的问题，要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我市将按照上级要求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严禁镇、村用补贴抵顶

水费、电费、保洁费等各类种粮（小麦）农民应缴款或欠款，严禁将补贴申领与保险参保挂钩，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是狠抓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镇街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引导镇、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工作要求。通过媒体宣传、农村“大喇叭”、发放明白纸等适当方式进行广泛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理解支持，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张加超 668783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陈哲 6663773

附件：1.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清单

2.乳山市×镇（街）×村2026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公示表

3.乳山市×镇（街）2026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公示表

4.乳山市×镇（街）×村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公示表

5.乳山市×镇（街）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公示表

6.乳山市×镇（街）2026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抽

查台账

7.XX 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的报告

附件 1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清单

编制单位：_____镇（街）_____村（公章）

单位：亩（保留 2 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联系电话	农户签字	备注
合计						

村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会主任（签字）：

附件 2

乳山市×镇(街)×村 2026 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公示表

乳山市×镇(街)×村 (公章) 监督举报电话: ××× 公示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需隐藏后六位)	个人申报种植小麦面积(亩)	村级核实种植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					
...	...				
乳山市×镇(街)×村合计					

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

包村干部:

村会计:

附件 3

乳山市×镇(街)2026 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公示表

乳山市×镇(街) (公章)

举报电话: ×××

公示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序号	村名	个人申报种植小麦面积 (亩)	村级核实种植面积 (亩)	备注
1	A 村			
2	B 村			
3	C 村			
4	D 村			
...	...			
...	...			
...	...			
××镇(街)合计				

附件 4

乳山市×镇(街)×村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公示表

乳山市×镇(街)×村 (公章) 监督举报电话: ××× 公示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需隐藏后六位)	个人申报种植粮食 (小麦) 面积 (亩)	村级核实种植面积 (亩)	实际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								
乳山市××镇(街)×村								

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

包村干部 :

村会计 :

附件 5

乳山市×镇(街)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公示表

乳山市×镇(街) (公章)

监督举报电话: ×××

公示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序号	村名	个人申报种植小麦面积 (亩)	村级核实种植面积 (亩)	实际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A 村						
2	B 村						
3	C 村						
4	D 村						
...	...						
...	...						
...	...						
××镇(街)合计							

XX 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工作，XX 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经种粮（小麦）农民自报告、村级初核、镇级审核、村镇县“三级公示”等工作程序，圆满完成了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6 年 XX 镇耕地上小麦种植户 XXX 户，实际种植面积 XXX 亩，较 2025 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增加（减少）XXX 亩，增加（减少）比例为 XX%。具体增加（减少）情况及原因为：

1. XX 村因（原因 1）增加（减少）XX 亩，因（原因 2）增加（减少）XX 亩...

2. XX 村因（原因 1）增加（减少）XX 亩，因（原因 2）增加（减少）XX 亩...

3.

附件：2026 年镇级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XX 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026 年镇级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编制单位：_____ 镇（街道）政府（公章）

单位：亩（保留 2 位小数）、户

村	2025 年		2026 年		
	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实际发放补贴面积	应补贴户数	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较上年增减面积
栏 次	1	2	3	4	5=4-1
合计					